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2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個案事實及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係任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分局（下稱○○分局）之警備隊員警，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前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上午與同年 4 月 5 日於○○分局大門值班檯擔服值班勤務時，分別與民眾陳○○、陳○○姊弟及陳○○發生警民衝突，嗣經檢察官以請求人假借職務上機會涉犯強制、傷害及縱放人犯等罪嫌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之合議庭審理。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以公務員身分，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分別故意犯傷害罪及強制罪，判決各處拘役 50 日，就被訴縱放人犯部分判決無罪（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審理過程違反證據法則，請求人明明係被陳○○絆倒，受評鑑法官卻於系爭判決將犯罪事實誤載為請求人自己重心不穩摔倒；又陳○○在現場叫囂稱「叫○○阿姨來」，都有影像而且收音清楚，結果受評鑑法官與蒞庭檢察官林○○卻謊稱聽不清楚；另請求人告知受

評鑑法官證人陳○○係違停騎樓，並非將車停分局對面而已，卻遭受評鑑法官咆哮大罵，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前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與同年 4 月 5 日先後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書，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分別有「違反無罪推定、預設立場、未盡公平審判」以及有如「違法審判理由書」即上訴第二審之「刑事答辯狀」所載內容之違失事實，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3 月 15 日提出）以及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4 月 5 日提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

請求評鑑。經本會收案後先後分為111年度審評字第○號以及111年度審評字第○號個案評鑑事件進行審議。該二次評鑑案因未敘明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何符合請求人所指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具體事證暨請求人以答辯狀內容作為請求評鑑事實，明顯係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關於認事用法、證據取捨之訴訟上判斷作為請求評鑑之內容，因此部分屬法官法第30條第3項「適用法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之不予審查事項範圍，以此作為請求評鑑事由，顯與法官個案評鑑之本旨有違，故經本會先後以「不予受理」決定以及「不付評鑑」決議處理，此有請求人歷次提出之評鑑請求書、不予受理決定函稿及111年度審評字第60號決議書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39頁至第141頁、143頁、第頁147至第165頁、第169頁至第171頁)。

（二）本件請求人係第三次對受評鑑法官就相同之個案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縱其評鑑請求書陳述用語、請求評鑑款次雖然均與上二次評鑑請求內容不盡相同，但本質上仍係再次就系爭案件合議庭調查、取捨證據及認事用法之判斷過程請求評鑑。惟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所為之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已如上述，且法官評鑑制度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本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以維護其訴訟上權利。查請求人嗣後已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12月27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號撤銷原審有關109年3

月 23 日請求人對陳○○、陳○○姊弟假借職務上機會涉犯傷害、強制罪部分之判決認定，改判請求人無罪，此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01 頁至第 136 頁）。則請求人之訴訟上權益既已循上訴審程序獲得救濟，且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亦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認定請求人應負刑事責任所憑之依據及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認同合議庭所為之事實認定，即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三）又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有開庭咆哮大罵請求人之違失事實，然依請求評鑑事實以觀，應係受評鑑法官就案件審理所為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請求人此部分之所指，除提出上述第二審判決影本以為證據（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42 頁）外，別無相關具體情節予以佐證；且果如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於案件審理時有開庭咆哮、大罵請求人之情事，何以不在前二次提出評鑑請求之時，即敘明具體發生之庭期及明確辱罵之內容，反而係在第二審判決宣示後始以此作為評鑑事由，顯係事後以個人主觀感受請求個案評鑑。準此，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尚未達具體可得認定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之程度，故其主張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且認定請求人應負刑事責任亦屬其調查、取捨證據及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5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請假）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5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